

# 道滘镇 2022 年“7·24” 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道滘镇 2022 年 “7·2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4  |
|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 5  |
| (二) 涉事单位情况.....              | 6  |
| (三)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7  |
| (四) 检验鉴定情况.....              | 7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善后处理情况 .....   | 9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9  |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10 |
|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12 |
| (四)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12 |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2 |
| (一) 事故伤亡情况.....              | 12 |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13 |
| 四、事故原因以及事故性质.....            | 13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3 |
| (二) 事故性质.....                | 13 |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以及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 13 |
| (一)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3 |
| (二) 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 16 |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7 |
| (一) 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         | 17 |
| (二) 其他法律责任.....              | 18 |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8 |
| (一) 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防控力度有待加强..... | 18 |
| (二) 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           | 19 |

|                               |    |
|-------------------------------|----|
| (三)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还没有真正入脑入心.....    | 19 |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9 |
| (一) 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9 |
| (二) 常态化对重点货运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工作..... | 20 |
| (三) 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20 |
| (四) 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 21 |
| (五) 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21 |

# 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07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在水乡大道道滘镇赤窖口河大桥上坡路段发生一宗重型仓栅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 1 人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温保华为组长，道滘镇总工会、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道滘镇交通运输分局、道滘镇司法分局、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道滘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 **1. 涉事重型仓栅式货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 涉事重型仓栅式货车情况。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5310CCYP25K2L7T4E5A80，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桂交运管桂字\*\*\*号，证件核发机关：桂林市灵川县交通运输局，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7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灵川县灵川镇禾家铺桂黄公路西侧（义乌商贸城旁）。该车的实际支配人曾胜芳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委托服务合同，并对车辆的日常营运、维护保养进行了约定。近三年，该重型仓栅式货车除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驾驶员情况。曾胜芳，男，\*\*\*年\*\*\*月\*\*\*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是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实际支配人，住址：广西荔浦县荔城镇尖咀岭屯 37 号，持有准驾车型为 B2E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05 月 0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桂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近三年，曾胜芳除

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 2. 涉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驾驶员信息

(1) 涉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情况。车辆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袁柏桃，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尚未在公安交警部门登记注册，未能查询到该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记录。厂牌型号：津韵牌 TDT248Z，车身颜色：以黑色为主，车辆识别代号：\*\*\*，电动机号：\*\*\*，车辆前后共 2 个车轮，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装备脚踏骑行装置，具有脚踏骑行能力，具有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使用性质：私用。

(2) 驾驶员情况。袁柏桃，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坭田街四巷 4 号，职业：厨师，持有准驾车型为 E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01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1 年 01 月 15 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注销。近三年，袁柏桃除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 宗交通违法记录（警告，无需交款）。

## (二) 涉事单位情况

1. 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乐物流”），登记住所：灵山县灵川镇禾家铺桂黄公路西侧（义乌商贸城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3MA5LBH3Q3M（3-1），法定代表人：

卢巧珍，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3 日，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人民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桂  
交运管许可桂字\*\*\*号，发证机关：灵川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范  
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  
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途乐物流现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共有挂靠车辆 330 台。

###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于 2022 年 07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晴天，  
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位于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赤窖口河  
大桥上坡路段，赤窖口河大桥分左右两侧，中心以水泥护栏分隔。  
肇事一侧桥面（道滘镇往麻涌镇方向）设有两条机动车道，各机  
动车道均宽 420cm，道路右侧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道，宽 315cm。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专用道以混凝土石墩分隔，石墩上设有爆闪  
灯及示廊板。非机动车专用道入口处设有指示牌及地面标志。非  
机动车专用道顺畅、完好，肇事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白天。

###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称重记录。

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整备质量 13300kg，核定载质  
量 17570 kg，总质量 31000kg，肇事时车辆总质量 25350 kg，未  
超载。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重型仓栅式货车司机曾胜芳血中乙醇含量、常见毒品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

(1) 血中乙醇含量

送检的曾胜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送检的曾胜芳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 (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O<sup>6</sup>-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双方车辆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属性、桂 C72852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死者袁柏桃血中乙醇含量、袁柏桃血液中常见毒品、死亡原因、死者袁柏桃和袁苏仔之间有无亲生血缘关系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

(1) 被鉴定的桂 C72852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被鉴定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被鉴定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属于电动自行车。

(4) 被鉴定的桂 C72852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42 公里/小时，未超速。

#### (5) 血中乙醇含量

采集的袁柏桃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 (6) 常见毒品含量

袁柏桃的血液（编号：DW2022-966-1）未检出 O<sup>6</sup>-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 (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 (7) 死亡原因

被鉴定人袁柏桃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颈胸脏器毁损伤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 事故经过

2022 年 07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曾胜芳驾驶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水乡大道从道滘镇往麻涌镇方向靠中心分隔带往右数第二条车道行驶，行驶至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赤窖口河大桥上坡路段时，该车的车头右侧与在其右侧车同向前方由袁柏桃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车自行车发生碰刮，致使袁柏桃连人带车倒地，在倒地过程中，袁柏桃身体被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碾压，造成袁柏桃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2. 涉事车辆出行路线

(1) 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路线：2022 年 7 月 23 日，曾胜芳驾驶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此时车上装有木

衣架)从广西柳州出发,先后前往深圳市盐田电波仓、蛇口宏业物流园卸货,卸货完毕后即驾车前往深圳坪山比亚迪公司装载货物。于7月24日16时在深圳坪山比亚迪公司装载完五套模具(约12吨)后即驾车返回广西柳州,经东莞市水乡大道前往望牛墩高速公路口上高速,途经肇事路段时发生事故。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路线:据袁柏桃家属反映,袁柏桃居住在东莞市莞城区博厦社区,在工作地洪梅镇也有住处。生前在洪梅镇东莞市日康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做厨师。袁柏桃经常驾驶肇事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往返东莞市莞城博厦社区与洪梅镇之间。事故当天(即7月24日星期天)袁柏桃驾驶肇事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经水乡大道前往洪梅镇准备次日上早班,途经肇事路段时发生事故。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月24日18时45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曾胜芳报警称:在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赤窖口河大桥上坡路段发生一宗大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人员伤亡。18时47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转至望牛墩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望牛墩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望牛墩交警大队赶赴现场处置。因肇事路段为望牛墩、洪梅、道滘三镇的分界处,望牛墩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在调度交警、救护车的同时电话协调道滘公安分局、洪梅公安分局派员共同赶赴现场处置。18时55分,道滘医院到达现场开展伤者抢救工作。道滘交警大队民

警于18时56分按指令到达现场与望牛墩公安分局人员共同开展现场防护、伤员救护、交通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19时05分，道滘医院现场宣布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死亡。经现场勘查发现，该事故车辆、死者尸体、刮痕均在洪梅交警大队辖区范围内。19时24分，案件现场移交洪梅交警大队处置。洪梅交警大队即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勘查等工作。道滘交警大队民警同时向道滘公安分局110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19时50分，洪梅公安分局尹柱森政委到达现场，20时0分洪梅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伟权到达现场，20时2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叶柏伦副支队长、洪梅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潘家扬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并召开现场会。参加现场会的有洪梅镇城管分局、应急分局、交通分局以及水乡委城建局、水乡大道养护单位等。

在各级领导的指挥协调下，公安、交通、医疗等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协同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现场清理等各项工作。事故当日20时51分许，各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部门在事故现场暂扣涉事大货车、电动车各1辆，并将货车驾驶人曾胜芳带回交警部门进行调查。

经调查，因死者袁柏桃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与重型仓栅式货车碰刮（失控未倒地时）的地点属道滘交警大队辖区，7月25日，东莞市交警支队交管科指定该事故移交道滘交警大队处理。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东莞市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各级政府部门、救援队伍及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

### **（四）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道滘公安分局迅速按照各级领导的批示，立即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司法等部门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做好善后维稳工作。交警部门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了第 44193012022000004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曾胜芳与当事人袁柏桃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8 月 13 日，死者袁柏桃的尸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此事故相关赔偿事宜正在协商中，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善后处置得当。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袁柏桃，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现场死亡。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78 万元。

## **四、事故原因以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曾胜芳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 当事人袁柏桃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以及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 **（一）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 道滘交通运输分局**

（1）全面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防范。今年以来，检查企业 228 家次，发现隐患 291 处，已整改 280 处，交通运输行业中重型营运货车右侧盲区已全部安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20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停运整改 2 家，吊销 1 家，检查危运企业 40 家次，涉及没有电子运单运行企业 2 家次、车辆 5 辆次，落实整改企业 2 家次，整改率为 100%。

（2）持续发力加强综合执法监管。春运期间，我镇执勤点检查车辆共 7525 辆次，大客车 2210 辆次、检查面包车 1480 辆次。交通分局共查处大客车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7 宗。今年以来共组织

联合治超专项行动 36 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158 宗（其中“百吨王”13 宗），监督卸货 2599.94 吨。

（3）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重一面”整治。交通分局联合交警部门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联合万江交通分局、高埗交通分局开展跨镇客运市场联合整治。上半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94 宗（其中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158 宗，道路运政案件 36 宗），罚款 78 万。

## 2. 道滘交警大队

今年以来，道滘交警大队扎实开展消隐患、除风险、严秩序、重宣教、强机制五大专项工作，一是强化路长制工作，先后排查治理隐患 310 宗；二是落实“红黑榜”管理机制，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目前已完成安装 333 台，安装率为 97%；三是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今年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0972 宗，同期（去年 14451 宗）对比上升 45.12%。四是抓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教中老年人群体，目前道滘镇 50 岁至 60 岁人口约 21105 人（含本地及外地），已签订责任书 10652 份，60 岁以上人口约 14418 人，已全部签订责任书；校园内重点宣教在校师生，道滘交警大队在上半年度已累计进校园 15 次，重点宣讲佩戴头盔以及拒乘“黑校车”、改装车等车辆；五是强机制，道滘交警大队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加大工作责任追究，严格工作纪律。六是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抓好事故预防工作，“减量控大”成效显著，2022 年至今（至 7 月 30 日），辖区共发生一般

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48 宗，同比下降 22.58%；死亡 4 人，同比下降 42.86%；受伤 37 人，同比下降 38.33%，经济损失 51800 元，同比下降 28.35%。

### 3. 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1）日常管养开展情况。积极开展管养巡查，自 2022 年以来，共出动巡查人员 900 余人次，共开展日常巡查约 260 余次，完成了日常考核 38 次，月度考核工作 8 次，并针对巡查发现的管养不到位问题，先后下达整改通知 4 份，扣除违约金 8 多万元。

（2）加强路面日常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自 2022 年以来，共安装中央隔离带 11213 米，改造非机动车道 39 处，增加更换警示牌 200 余套，修复路面 32000 平方米，修复交通标线 17000 平方米，路口改造拓宽 3 处，增加防撞隔离墙 300 米，封闭隐患路口 10 余处。

（3）强化事故隐患治理。目前，已消除事故隐患 90 处，货运限行电子警察已完成验收并移交市交警支队，已进入调试阶段，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已进入施工阶段并稳步推进。

（4）赤窖口河大桥管养情况。增设物理隔离墩。针对赤窖口河大桥与地铁一号线间隔太小不满足慢行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条件，工程建设中心按照市专班的要求，在此桥用水泥墩物理隔离一条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了缓冲区，方便市民出行。

（5）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针对 7.24 事故反映出的问题，工程建设中心立即组织各养护单位召开专门会议，传达事故现场会

会议精神，深入研究治理措施，并按照事故现场会部署，迅速在赤窖口河大桥增设轮廓标，进一步增强警示作用，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 **（二）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 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2）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工作。

2. 道滘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道滘镇交警大队对辖区内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车上路行驶、不按车道行驶、以及水乡大道在禁行时段大货车冲禁区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力度不足。

3. 道滘镇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滘镇交通运输分局对辖区内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加大力度，打击运营车辆违法违规工作有待加强。

4. 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对现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有待加强。赤窖口河大桥非机动车专用道入口处个别爆闪灯及示廊板损坏、防撞沙桶反光标识受损积尘较多。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

1. 曾胜芳，桂 C728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sup>1</sup>，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袁柏桃，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没有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sup>2</sup>、第五十七条之规定<sup>3</sup>，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追责。

3. 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工作等问题，建议由桂林市灵川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4. 建议道浔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根据道浔镇《路长制》的工作问责机制，对肇事路段的路长肖海峰、副路长何广祥进行提醒谈话，提醒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安全隐患。

5. 建议责令道浔镇交警大队、道浔交通运输分局向道浔镇

---

<sup>1</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sup>3</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大货车、摩托车及电动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6. 建议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进一步加强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的规划设计，进一步排查交通安全隐患，为群众营造安全的出行环境。

7. 建议桂林市灵川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 **（二）其他法律责任**

在本次事故中，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各方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防控力度有待加强。**近年来，我镇事故防范工作总体有力有序有效，生产安全事故总数、死亡人数均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个别运输企业未能真正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专项整治工作认识不足，推进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没有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管理部

门对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足。

**（二）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的普及，我镇辖区货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的事故频发，电动车伤亡人数占比高位，车辆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未能很好地汲取事故教训。

**（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还没有真正入脑入心。**从本次事故的发生来看，不管是货车驾驶员还是电动车驾驶人，都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 in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多做文章，特别是针对重点人群、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宣传要做到入脑入心，真正有所感触，不能流于形式。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道滘镇公安、交通、应急、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研究整治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道路隐患整改工作落实，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

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二）常态化对重点货运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工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于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工作落实。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全镇交通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一线三排”工作指引，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阅并进行内部宣贯；要巡查检查与指导服务结合，扎实推进，要将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并纳入考核。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全力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继续以电动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电动车无牌上路以及不按车道行驶、三轮车违法载人、机动车超员、超载和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两站两员”职能作用，针对重点路段路口加强排查劝导，引导交通参与人遵守交通规则，纠正危险驾驶习惯，安全文明驾驶出行。

**（四）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存在不完善、不连贯的情况，部分路段甚至缺失非机动车道，造成非机动车冒险在机动车道上行走的情况。目前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经过前期规划已经在厚街水道大桥南侧开工建设非机动车道。但目前对于全线非机动车道的改造进展缓慢。建议多措并举，全面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五）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夏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辖区“2.25”、“4.21”、“5.31”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采用进入村民家庭与村民促膝长谈，用聊家常的方式给村民灌输“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危害性等交通安全知识，以案说防，以案警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提升村民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做文明的交通参与者。